# 教育部颁布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

为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，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教育部在此前工作的基础上，经商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同意，制定颁布了《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52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于2022年5月1日起实施。《办法》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规定，全面总结了法治副校长工作的经验与做法，针对实践中的问题，突出将法治副校长纳入中小学治理体系、全面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机制的新要求，系统设计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制度。

健全法治副校长的管理体制，进一步凝聚工作合力。《办法》规定，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制定宏观政策，统筹指导地方开展法治副校长有关工作；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部门统筹落实法治副校长制度。提出建立法治副校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、法治副校长工作团队制度。

拓展法治副校长的职责任务，进一步发挥工作优势。《办法》在规定开展法治教育、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法治副校长协助学校开展的保护学生权益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、参与安全管理、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、指导依法治理等职责，充分发挥各派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专业能力和特长。

完善法治副校长的聘任机制，进一步规范聘任程序。《办法》明确了法治副校长在政治、业务、身心健康、教育能力等方面的要求，由派出机关根据条件择优选派。规定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聘任计划，建立法治副校长人员库并动态调整；要求每所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法治副校长，并优先为偏远地区、农村地区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配备法治副校长。同时，《办法》还对法治副校长任期及续聘等作出针对性规定。

强化法治副校长的条件保障，进一步激励履职尽责。《办法》规定，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法治副校长培训方案和规划，提高法治副校长履职能力和水平；派出机关要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创造条件，将有关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工作情况纳入考核内容；学校要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建立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，积极支持、配合法治副校长开展工作。对工作成绩突出的法治副校长，要按照规定予以表彰、奖励。此外，《办法》还特别规定，派出机关、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为在偏远农村地区、交通不便地区学校任职的法治副校长给予食宿、交通等补助。

在颁布《办法》的同时，教育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等部门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小学法治副校长聘任与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，就《办法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进行系统部署。

中国教育新闻网2022-2-17